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编号：临 2007--024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7 年 12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马应龙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为马应龙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国际”）提供的担保已到期，为补充其流动资金，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为马应龙国际 2000 万港元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担保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鉴于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大药房”）业务规模扩大，现有流动资金不足以支持未来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为补充其流动资金，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为马应龙大药房提供总额为 35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原为马应龙大药房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的 1500 万元担保继续进行，担保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17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0 日；另增加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自 200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0 日止。

为防范担保风险，董事会责成公司资产营运中心对马应龙国际、马应龙大药房资金的使用、存管及还款情况进行监控。

上述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且公司担保总额没有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0%。根据证监发[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行为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马应龙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马应龙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中国香港

法定代表人：曾广胜

注册资本：1911 万港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药品销售与代理。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马应龙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942.14 万元，净资产 2183.39 万元，资产负债率 44.61%，实现销售收入 434 万元。

（二）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名 称：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住 所：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

法定代表人：田正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54,7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零售；医疗器械一、二、三类（准许经营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日用化学品、纺织品、农副产品、副食、玻璃器皿、百货零售兼批发。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19 亿元，净资产 6368.08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75%。

三、担保协议或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马应龙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港元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

公司为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控股子公司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公司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小于等于总担保额度。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0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6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5%。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项目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马应龙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港元一年期贷款提供担

保，有利于马应龙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对子公司马应龙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且公司经营正常，既往也无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发生。因此，本次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此项贷款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规定，提供担保的有关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为子公司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500 万元提供担保，有利于马应龙大药房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对子公司马应龙大药房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且公司经营正常，既往也无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发生，同时公司要求马应龙大药房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此项贷款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规定，提供担保的有关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马应龙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为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